

## 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21 号

###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针对你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的商誉减值事项，会计师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业绩增长假设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作出准确判断。同时，会计师亦无法确认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具体影响。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你公司 2016 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情况，是否会导致你公司 2016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请结合你对合利金融的控制情况、合利金融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计划等说明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不计提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其合理性；

3、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显示，合利金融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57 万元，收益法下预计 2016 年 4-12 月、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 亿元、11.2 亿元、14.35 亿元，预计净利润分别为 0.31 亿元、1.55 亿元、2.11 亿元。你公司年报显示，合利金融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528 万元、-32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合利金融经营状况与收益法测算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2 日